

北京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869 号中银律师楼 4 楼

邮编：330031

电话：0791-83897331

致：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建勇律师、周潭亮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》、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等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2025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，作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6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出了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公告》)。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《通知公告》中载明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敖秋华主持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就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(二)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：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(2026年4月30日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,227,103股，占公司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 81.5474%。

2.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

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3. 列席会议人员

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中的相关议案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情况为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

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,227,1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2,238,20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敖秋华、马勇、王先平、刘国平、李红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会中，与会股东均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所有议案均以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员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。)

北京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陈建勇

陈建勇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周潭亮

周潭亮

2026 年 5 月 6 日